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华立职院科〔2024〕3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保护与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保护与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保护与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 保护与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学校知识产权，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学校教职工及学生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学校教职工及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其包括：

（一）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

（二）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四）商标权（指学校所拥有的注册商标）。

（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按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工艺、方法、设计、产品、材料等。

本办法所称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者

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完成以上成果的个人或课题组在本办法中统称为成果完成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对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的保护与转化实行“学校统一领导，科研处归口管理，各部门协同合作”的管理机制。

第七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保护与转化管理。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具体的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转化方案进行审议。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由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科研处、组织人事处、财务处、总务处以及教师代表等组成。具体人员名单，由学校审议决定。

第八条 科研处负责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和运营工作；负责落实和执行本办法有关管理规定。

第九条 财务处负责落实根据本办法产生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移货币收益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十条 学校对归属于学校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由科研处建立台账进行管理，并依据学校的审批决议对无形资产处置信息

进行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保护与转化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应与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绩效挂钩，教职工的知识产权申请、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保护、转化等工作的完成情况应与科研工作量考核、职称评定挂钩；具体相关绩效考核措施由学校组织人事处制定和落实。

第三章 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的归属

第十二条 教职工执行国家、省、部、市级政府或企业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教职工、学生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和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它科技成果，属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科技成果，其所有权归学校所有。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学校，专利权被依法授予后，学校为专利权人，享有使用权和处置权。

第十四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其著作权归学校所有。

教职工、学生主要利用学校的科研条件或以学校的名义完成，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职务作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由合同约定著作权归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著作权归学校所有。

职务作品所指的种类范围包括：学术著作、教材、学术论文、工程设计和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图设计、电子

出版物、文学艺术作品、会议论文等。

第十五条 教职工、学生为执行学校任务所创作的职务作品，除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况外，其著作权由作者享有。学校在业务范围内对其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十六条 教职工、学生执行学校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科研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其所有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七条 对学校享有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学校可以根据国家政策赋予成果完成人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并由学校另行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予以实施。

第四章 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的保护

第十八条 在科研活动中取得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科技成果或职务作品，成果完成人应该及时向学校披露，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保护和管理。

第十九条 科研处对项目负责人提供的资料进行申请前评估与分级分类管理。对需要申请知识产权的，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办理申请手续。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项目负责人须采取保密措施，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包括签订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部署和采取保密措施等。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对重大科研项目进行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针对重大科研项目中的选题、立项、实施、结题等各阶段开展专利检索工作，在关键技术领域布局高

价值知识产权组合。

第二十一条 在专利申请之前，不得以申请鉴定和奖励、发表论文、参加展览等形式对外公开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以确保申请专利的科技成果不丧失新颖性。

第二十二条 凡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科技成果展览会和技术交易会等活动的科技成果，原则上应是已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项目。如有未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需在参加活动前经所在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

第五章 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可采取如下方式对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进行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
- （四）以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交易价格可以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转化提案人与需求方形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应当填写成果转化申报表，并按该表格要求准备审核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项目简介，开发成本和合作

单位背景材料），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递交科研处。

第二十六条 科研处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综合考虑成本和未来收益等多方面因素对拟转化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进行无形资产评估。但以许可或转让方式进行转化，且许可或转让合同金额小于 20 万元，并经科研处审核，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必要时，科研处可委托相关机构对转化所涉及的交易主体、市场前景等相关情况进行法律和市场尽职调查。

第二十七条 上述工作完成后，由科研处组织对拟定的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和评审材料进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 处置方案原则上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转化后学校收取货币的，货币金额不低于评估价值，且应当自相关转化协议签署之日起 1 年内取得。

（二）在遵循前（一）项的规定下，如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用于产品生产具有相当明确性时，可以额外按产品销售额或利润进行一定比例分成的方式收取转化费用。

第二十九条 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处置方案由科研处拟定并办理审批手续。以许可或转让方式进行转化且合同金额小于 20 万元的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处置方案，由科研处审议。其他转化方式的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处置方案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进行审议。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学校审议。

（一）以许可、转让方式进行转化，协议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

（四）成果完成人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情形。

（五）成果完成人属于学校二级单位、研究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且其他成果完成人为其所在部门全职教职工的。

（六）转化方案与本办法所规定的原则要求不一致的。

（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认为应当由学校审议的。

第三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处置方案审批通过后，科研处应组织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清单、交易方、交易金额等信息，公示期不低于 15 日。

第三十二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科研处根据处置方案负责与交易方签订合同；公示期内出现异议的，提请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复议。

第三十三条 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向境外进行转移的和涉密技术实施转移的，须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六章 奖励和收益分配

第三十四条 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科技成果以及职务作品的完成人，除依法享有发明权、发现权、署名权、获奖权等权利外，学校可依据学校规定对其进行奖励。

第三十五条 科技成果通过许可或转让或其他方式获得的现金收入在扣除税金后按如下比例分配：15%归学校所有，5%归成果完成人所在部门，8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

学校在维权过程中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使用费、授权费或赔偿款，扣除税金后，按前述比例分配。

第三十六条 收益在成果完成人之间分配时，原则上收益应由团队共享，根据成员之间的贡献大小合理分配，具体由其内部协商确定分配方案，团队成员签名确认。如团队内部协商不成的，以团队负责人确定的分配方案为准。

第三十七条 学校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所产生的收益。其中，现金收益应汇入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开设的账户。

第三十八条 认真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严格执行科技成果转化取酬有关规定。学校正职领导人员是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未经学校许可，任何人都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其它不正当手段，以发表、泄露、许可、转让和使用等方式侵害学校的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权益，如有违反，学校有权根据学校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有权通过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学校的名义对外签署科技成果转化、许可等合同，如有违反，学校有权根据学校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有权通过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办法》华立职院(2018)94号，同时废止。